


EVEREST MEDICINES
云 頂 新 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附註1)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中信泰富廣場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行事及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號，以表示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曹基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b).	重選馮洪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c).	重選蔣世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d).	重選李軼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e).	重選徐海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7.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羅永慶先生授出237,695份表現目標獎勵。		
8.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何穎先生授出118,848份表現目標獎勵。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5)</small>		贊成	反對
9.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喬子欣先生授出29,000份獎勵。		
10.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Heasun Park女士授出17,000份獎勵。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5)</small>		贊成	反對
11.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第八份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八份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		

日期：2024年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列明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除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任何數目的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建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上述地址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